109年榮譽國民之家感染管制查核基準（草案）

108年6月13日修

說明：

1. 查核基準項目共9大項33小項，檢閱文件以查核年及查核前1年資料為準。
2. 查核合格標準：查核指標符合之比率達60%以上，不合格者須由各地方政府加強追蹤輔導及複查。

| **查核基準項目** | **查核指標** | **評核方式/說明** | **評分標準** |
| --- | --- | --- | --- |
| 1.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1.1新進工作人員有胸部X光檢查且有紀錄。 |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健康檢查應於可核發合法檢驗報告的機構辦理。 2. 工作人員包括自行聘用、兼職、外包以及報備支援之人力。外包及報備支援人員可由所屬單位提供健康檢查資料。 3. 以到職日前3個月內之檢查報告為主，且應於到職日前提供。 4. 到職前3個月內於醫療或長期照護相關機構任職且有前一年或當年之健康檢查紀錄者，視為符合本項指標。 5. 無新進工作人員，本項指標不適用。 6. 建議抽檢2-3位人員健檢資料進行評核。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1.2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一次胸部X光檢查，對檢查異常者有追蹤措施，且有紀錄。 |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健康檢查應於可核發合法檢驗報告的機構辦理。 2. 工作人員包括自行聘用、兼職、外包以及報備支援之人力。外包及報備支援人員可由所屬單位提供健康檢查資料。 3. 外籍勞工檢查時間點依勞工主管機關規定辦理。 4. 建議抽檢2-3位人員健檢資料進行評核。 | ○符合  ○不符合 |
| 1.3有限制罹患皮膚、腸胃道或呼吸道傳染病員工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之規範。 | 檢閱相關文件。 | ○符合  ○不符合 |
| 2.服務對象健康管理 | 2.1服務對象入住前傳染病檢查項目包含：胸部Ⅹ光及糞便（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檢查且有紀錄。 |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健康檢查應於可核發合法檢驗報告的機構辦理。 2. 胸部X光應為入住前3個月內之檢查報告。 3. 阿米巴痢疾及桿菌性痢疾須在入住前1星期內檢查；尚無檢查報告前，應安排與他人區隔，經確認無感染後，才入住一般住房。 4. 服務對象若由其他類似機構轉入，亦須有合於上述2.及3.之效期內的入住前體檢文件，例如於3月2日進行胸部Ⅹ光及糞便檢查，5月4日轉至其他機構，糞便檢查需重新檢驗，胸部X光則可沿用3月2日報告。 5. 建議抽檢2-3名服務對象健檢資料進行評核。 | ○符合  ○不符合 |
| 2.2服務對象每年接受一次胸部X光檢查，並由醫師判讀，對檢查異常者有追蹤措施，且有紀錄。 |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 2. 建議抽檢2-3名服務對象健檢資料進行評核。 | ○符合  ○不符合 |
| 3.疫苗接種情形 | 3.1宣導及鼓勵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接種流感疫苗。 | 1. 檢閱相關文件及實地察看。 2. 指張貼衞教海報、發送衛教單(品)、透過家屬聯絡、會議、教育訓練、影片播放、講座及各種活動等宣導、提供獎勵、公費、公假等任一或多種方式。 | ○符合  ○不符合 |
| 3.2配合政策施打公費流感疫苗，施打率達80%。 |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 2. 依各地方政府通知製作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名冊，並紀錄接種情形，未接種者應註明原因。 3. 依名冊計算施打率。計算說明如下：    1. 對象為(a)服務對象、(b)直接照顧服務對象之工作人員。    2. 施打率=(a+b)之實際接種人數/[(a+b)-不適合接種人數] ×100%。 4. 不適合接種指經醫師評估不適合。 | ○符合  ○不符合 |
| 4.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 4.1訂定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留存訓練證明文件備查。 |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 2. 訂定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可參考疾管署「長照機構制定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注意事項」內容，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網站查詢。 3.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可包含機構內、機構外及數位學習等方式，課程應與感染管制相關。 4. 政府部門及衛生福利單位數位學習網（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錄製之感染管制相關數位學習課程亦可列計，但須提出證明文件。 5. 各類教育訓練，例如「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等，所有與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之時數均可併計。 6. 教育訓練證明文件，各種形式均可。   4. 員工包括自行聘用、兼職、外包以及報備支援之人力。外包及報備支援人  員可由所屬單位訓練。 | ○符合  ○不符合 |
| 4.2新進員工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完成至少4小時感染管制訓練課程。 |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 2. 建議新進人員優先學習課程如下：(1)長期照護機構手部衛生及隔離措施；(2)群聚感染之偵測與處理；(3)疥瘡之預防與感染管制措施； (4)呼吸道感染(含TB、流感)、不明原因發燒之預防與感染管制措施；(5)泌尿道與腸胃道(含諾羅病毒、阿米巴痢疾、桿菌性痢疾)感染之預防與感染管制措施。 3. 感染管制相關教育訓練課程可包含機構內、機構外及數位學習等方式，課程應與感染管制相關。 4. 政府部門及衛生福利單位數位學習網（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錄製之感染管制相關數位學習課程亦可列計，但須提出證明文件。 5. 各類教育訓練，例如「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等，所有與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之時數均可併計。 6. 教育訓練證明文件，各種形式均可。 7. 員工包括自行聘用、兼職、外包以及報備支援之人力。外包及報備支援人員可由所屬單位訓練。 8. 新進員工於到職日前1年內接受的感染管制訓練課程，可併入本項指標要求之時數計算。 9. 照顧服務員於到職日前完成照顧服務員訓練並取得證書者，視為符合本項指標。 | ○符合  ○不符合 |
| 4.3在職員工每年應接受至少4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 *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   2.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可包含機構內、機構外及數位學習等方式，課程應與感染管制相關。  1. 政府部門及衛生福利單位數位學習網（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錄製之感染管制相關數位學習課程亦可列計，但須提出證明文件。 2. 各類教育訓練，例如「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所有與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之時數均可併計。 3. 教育訓練證明文件，各種形式均可。   3. 對員工受訓資料之檢視以查核當日仍在職之員工為準。 | ○符合  ○不符合 |
| 4.4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8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 2.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可包含機構內、機構外及數位學習等方式，課程應與感染管制相關。 3. 政府部門及衛生福利單位數位學習網（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錄製之感染管制相關數位學習課程亦可列計，但須提出證明文件。 4. 各類教育訓練，例如「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等，所有與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之時數均可併計。 5. 教育訓練證明文件，各種形式均可。 6. 查核資料以去（108）年為基礎，專責人員若於去年離職而未完成8小時訓練，接續人員亦需完成8小時訓練，若未完成則不符合指標。 | ○符合  ○不符合 |
| 5.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 | 5.1定期清潔、消毒機構內外環境及清潔通風設備，保持乾淨無異味，且有紀錄。 | 1. 實地察看及檢閱相關紀錄或文件。 2. 內部環境清潔、消毒之區域包括整個機構住房、活動區、用餐區等。 3. 消毒紀錄明列日期、區域、消毒藥品名稱及方式，若有使用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鼠劑，應使用有標示「環境用藥」字樣者。 4. 清潔消毒頻率由機構自行訂定及依自訂頻率辦理。 5. 感染性垃圾桶應加蓋(不能使用搖擺式上蓋)，並定期清理。 | ○符合  ○不符合 |
| 5.2工作人員能正確配製漂白水濃度。 | 1. 現場抽測能配製500ppm、1000ppm及5000ppm任2種常用濃度漂白水，即評為符合。 2. 工作人員指執行、協助執行或督導環境清潔的人員。 | ○符合  ○不符合 |
| 5.3機構內具防蚊蟲設備或措施，如紗窗、紗門、捕蚊燈、滅蚊劑等。 | 實地察看。 | ○符合  ○不符合 |
| 6.防疫機制建置 | 6.1依機構特性訂定並執行感染管制計畫且每年應至少檢視更新一次。 |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實地察看或詢問。 2. 感染管制計畫包括：    1. 提出前次查核或評鑑有關感染管制項目之「改善意見」、「建議意見」及「綜合意見」之參採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2. 訂有感染管制手冊並定期更新。 | ○符合  ○不符合 |
| 6.2指派符合資格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負責推動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工作。 | 1. 檢閱相關文件。 2. 應由編制內全職人員擔任，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3. 專科以上學校醫學、護理、公共衛生、復健及其他相關系、所、學位畢業，並具1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或曾接受至少20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4.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接受至少20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1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 5. 改制前高級職業學校護理或護理助產科畢業，曾接受至少20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6個月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 6.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接受至少30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2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   3. 感染管制工作經驗指於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政府衛生部門等，從事「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所列感染管制相關事項之工作經驗。例如負責健康管理、預防接種、環境清潔消毒、手部衛生、傳染病及群聚通報等業務，均視為相關工作經驗。 | ○符合  ○不符合 |
| 6.3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施和洗手用品。 | 1. 實地察看。 2. 服務對象之房室、餐廳、廁所及其他公共區域設有濕洗手或乾洗手設施。可由工作人員隨身攜帶乾洗手液代替固定放置的乾洗手液。 3. 濕洗手設施包括：洗手槽、肥皂或洗手液及擦手紙，惟肥皂應保持乾燥。 4. 酒精性乾洗手液若分裝使用，應標示分裝日期，原則上效期以1個月為限。 | ○符合  ○不符合 |
| 6.4工作人員能正確執行手部衛生，包括洗手時機及步驟。 | 1. 實地察看、檢閱紀錄及現場抽測。 2. 洗手5時機指：接觸服務對象前、執行清潔或無菌操作技術前、暴露體液及血液風險後、接觸服務對象後及接觸服務對象周遭環境後。 3. 洗手步驟指依「內、外、夾、弓、大、立、完」洗手。 | ○符合  ○不符合 |
| 6.5定期稽核工作人員執行手部衛生之正確性及遵從性；如有缺失，應有檢討及改善措施。 | 1. 檢閱相關文件、實地察看及現場抽測。 2. 定期稽核頻率及抽查比例由機構自行訂定並依自訂之頻率、比例辦理。 3. 若機構自訂之稽核頻率與抽查比例過於寬鬆(例如超過(含)1年才稽核1次)或抽查對象過於狹隘（例如只抽查護理人員），則由查核委員依機構之規模與量能，給予合適的建議及評分。 4. 機構若無缺失，需有相關文件證明，才視為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6.5有宣導和落實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 1. 檢閱相關文件、實地察看及詢問。 2. 張貼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宣導品於明顯處。 3. 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係指：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配戴口罩，若無法配戴口罩，在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用衛生紙、手帕或肘遮住口鼻。 | ○符合  ○不符合 |
| 6.6訂定訪客管理規範並張貼於明顯處，提供訪客手部衛生所需設施（乾洗手或濕洗手），請訪客探訪前洗手，必要時戴口罩，且有訪客紀錄。 |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及實地察看。 2. 能依據不同疫情（機構發生疫情或政府發布疫情警示等）訂定規範，如探訪時間、體溫監測及注意事項等。 3. 訪客紀錄可參考疾管署訂定之「長期照護機構訪客紀錄單（範例）」辦理。 | ○符合  ○不符合 |
| 6.7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疫情監視及上網登錄通報。 | 1. 檢閱相關文件、實地察看及現場抽測。 2. 若機構有人員出現監視症狀（上呼吸道感染、咳嗽持續3週、類流感、每日腹瀉3次以上、不明原因發燒、其他疑似傳染病發生且有擴散之虞時），卻未於規定時效（發現24小時內）內進行通報者，評為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6.8非拋棄式衛材及器械應經清潔、消毒或滅菌且在有效期限內。 |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及實地察看。 2. 非拋棄式衛材及器械之清潔、消毒或滅菌應訂有標準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6.9防護裝備物資（含口罩及手套等）應有適當儲備量，定期檢視有效期限並有紀錄，且儲放於通風場所。 |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及實地察看。 2. 適當儲備量指：至少為該機構有疑似感染傳染病或發生疫情時，足夠轉送服務對象或工作人員至醫院之使用量，由機構自行評估一星期需求量。可參考疾管署「長期照護機構防護裝備儲備量估算表」（範例）。 3. 防護裝備儲放應離地、離牆，且不應接觸天花板。 | ○符合  ○不符合 |
| 7.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 | 7.1設有隔離空間且明確規範隔離空間使用對象，並有使用紀錄。 |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及實地察看。 2. 隔離空間使用對象應為新入住或疑似感染個案。 3. 隔離空間應以單人床為主，若礙於空間限制，可將疑似相同感染症狀之服務對象集中照護。 | ○符合  ○不符合 |
| 7.2 隔離空間具獨立通風及衛浴設備。 | 1. 實地察看。 2. 若使用移動式便盆椅，機構必須訂有標準作業流程，並依流程執行： 3. 使用後應立即清潔消毒。 4. 排泄物處理及動線應符合感染管制原則，避免交叉感染。 | ○符合  ○不符合 |
| 7.3 隔離空間及位置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 1. 實地察看。 2. 若礙於空間限制，動線管制須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 ○符合  ○不符合 |
| 7.4訂有呼吸道、腸胃道、皮膚性感染等傳染病之隔離措施標準作業流程及服務對象轉換之消毒流程，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合宜的隔離照護。 |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及實地察看。 | ○符合  ○不符合 |
| 8.醫療照護執行情形 | 8.1訂有抽痰、傷口換藥、更換管路等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標準作業流程，且護理人員能正確執行。 |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實地察看及現場抽測。 2. 機構確實無執行侵入性照護技術，本項不適用。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8.2定期稽核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正確性；如有缺失，應有檢討及改善措施。 |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實地察看及現場抽測。 2. 若無缺失，本項視為符合。 3. 機構確實無執行侵入性照護技術，本項不適用。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9.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處理及監測 | 9.1針對服務對象進行感染監測及分析，且有紀錄。 |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 2. 應有感染監測紀錄並定期分析檢討(至少每半年)。 | ○符合  ○不符合 |
| 9.2訂有皮膚傳染病(至少包括疥瘡)、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等疑似感染個案及群聚感染事件處理流程，並確實執行。 |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實地察看及現場抽測。 2. 處理流程至少包括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安排照護之工作人員、使用防護裝備、與他人區隔、安排個案就醫、疑似感染區域(含動線)清潔消毒等。 3. 有疑似感染個案及群聚事件處理紀錄備查。 | ○符合  ○不符合 |
| 9.3服務對象如轉出或從其他醫療照護機構轉入，應有轉介紀錄。 |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 2. 可參考疾管署訂定之「機構間感染管制轉介單」辦理。 3. 機構確實無服務對象轉出或轉入，本項不適用。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9.4機構如有發生感染案件，應進行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措施。 | 1. 檢閱紀錄或相關文件。 2. 感染案件包括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通報案件、醫療照護相關感染案件、疥瘡等。 3. 如有發生感染案件，應有該案件之發生原因分析、防疫作為檢討及各項標準作業流程改善措施。 4. 機構若確實無發生感染案件，需有紀錄或相關文件證明（例如：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之每週「個案通報總人次資料」、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等紀錄），則本項不適用。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